综治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综治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索 敏

填报时间：2023年4月12日

综治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昌州财行（2022）1号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背景进行分析。**

为加快推进综治工作和平安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应当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运用政治、法律、行政、经济、文化、教育等多种手段，预防和惩治违法犯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1）12号文件中“健全保障机制”明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物质待遇、经费保障上给予倾斜，确保平安创建活动顺利进行。要认真贯彻落实新党办发（2010）9号文件精神和《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地（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应分别按照辖区实有人口每人每年不少于0.5元、1元、2元的标准，将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发展和财力增加逐步有所增加，同时，落实乡镇（街道）综治专干享受公安警衔津贴待遇，提高长期在乡镇（街道）工作的政法、综治干部的职级待遇，确保基层政法综治队伍长期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第八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平安建设规划发展、社会共建、财政保障、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并将平安建设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平安建设有序推进。”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和条例要求，昌吉州结合实际，纳入财政预算，用于平安建设日常的宣传教育、调研督导、群众满意度调查、设备维护、铁路护路、见义勇为维稳奖励经费等，进一步提高了基层政法干部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有力推进了平安建设各项工作的开展，提升了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满意度，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逐步提高，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年，在州党委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精心指导下，州党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这条主线，统筹安全与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维护稳定，以知难不畏难、吃苦不言苦的精神直面挑战，立足底线思维研判形势、聚焦突出风险精准防控、围绕重大安保推进工作、强化跟踪问效推动落实，扎实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打赢了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关键战、攻坚战，确保了全州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一是**以“法治社会建设”“高举社会主义法治旗帜、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等为主题开展专项调研，半年、党的二十大等节点开展指导帮带、蹲点包联共计3次，组织基层综治干事培训次数2次，各级政法干警对依法治疆、法治化常态化的理解更加深刻、行动更加坚决，确保了各项政策措施精准实施。**二是**持续巩固“自治区优秀平安地州”成果，全面落实《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在全疆率先探索制定《昌吉州21类平安细胞创建工作方案》，今年推荐7个乡镇（街道）成功创建为自治区“优秀平安乡镇（街道）”。截至目前，全州7个县（市）均创建为自治区“优秀平安县市”，49个乡镇（街道）创建为自治区“优秀平安乡镇（街道）”（创建率达63%），90%以上的村（社区）创建为“平安村（社区）”，各族群众对平安建设的满意度保持在98%以上。**三是**严格落实新颁布的《昌吉州城乡网格化管理服务条例》，制定《示范网格工作指引》《网格准入事项清单》等七个规范文件，将联户长、志愿者等全部纳入网格员队伍，选定100个网格开展示范网格试点，清理“僵尸网格员”2800余名。对10582名网格员实行定人、定岗、定责管理，拿出130万元，对72个联户组、72名联户长和22个先进集体进行表彰激励。目前，全州694个四级综治（网格）中心共核定编制348个，在职在岗321人，在岗率92.24%。**四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制定《县乡两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指引》《深化“诉源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实施意见》等文件，全州7个县（市）全部建成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实现了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开展为期5个月的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矛盾纠纷2.7万余件、化解率98.66%。将“12345”平台、人民调解平台、信访平台、警综平台、司法调解平台接入综治中心，每日巡查、定期研判，共采集矛盾纠纷、社情民意11.8万余条，转办线索纠纷110余条、办结率98%。该项目的实施，满足当前综治（平安建设）工作需要，进一步提高了基层政法干部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有力推进了平安建设各项工作的开展，提升了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满意度，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逐步提高，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

**3.项目实施主体**

昌吉州“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州党委政法委，2022年度实有在职人数46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昌州财行（2022）1号文件，2022年“综治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1.02万元，预算执行率91.02%。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宣传费60.32万元、调研督导差旅费7.9万元、通信链路费0.8万元、群众满意度调查20万元、其他交通费2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综治工作和平安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应当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运用政治、法律、行政、经济、文化、教育等多种手段，预防和惩治违法犯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工作，提升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满意度。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产出目标
2. 数量指标

“支持县市政法委数量（含3个园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个”；

“组织力量开展检查督导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

“组织基层综治干事培训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

1. 质量指标

“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参与考核评价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1. 时效指标

““自治区优秀平安乡镇”创建任务完成截止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20日”；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1. 成本指标

“宣传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

“调研督导差旅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万元”；

“通信连路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万元”；

“群众满意度调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

“设备维护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万元”；

“办公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万元”；

“其他交通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万元”；

“铁路护路、见义勇为慰问奖励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维护稳定和平安建设认可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州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高；

（3）相关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综治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1. **评价工作简述**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综治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索敏（昌吉州党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李广（昌吉州党委政法委副书记）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叶刚（昌吉州党委政法委综治督导科科长）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有力推进了平安建设各项工作的开展，提升了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满意度，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逐步提高，进一步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1.02%，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大部分已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8.66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9.56分、项目产出29.1分、项目效益分3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9.56分，得分率为97.8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00万元，实际执行91.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02%，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4.56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业务科室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报委务会研究，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1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9.10分，得分率为97%。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

“支持县市政法委数量（含3个园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个”，根据工作内容，实际支持数量10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

“组织力量开展检查督导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根据督导检查次数，实际完成3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组织基层综治干事培训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根据培训次数，实际完成2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产出质量**

“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参与考核评价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可知，实际完成98%，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3.产出时效**

““自治区优秀平安乡镇”创建任务完成截止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20日”，根据自治区文件通知可知，实际2022年1月25日完成，与预期目标提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产出成本**

“宣传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60.32万元；调研督导差旅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7.9万元；“通信链路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0.8万元；“群众满意度调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20万元；“设备维护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万元”，实际完成0万元；“办公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万元”，实际完成0.8万元；“其他交通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2万元；“铁路护路、见义勇为维稳奖励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万元”，实际完成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9.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实施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维护稳定和平安建设认可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高”，根据群众调查评估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逐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综上所述，社会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州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高”，根据分析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逐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3）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4）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群众满意度满意度达9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1. **预算执行进度**

“综治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实际到位100万元，实际支出91.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02%。

1. **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宣传费用出现偏差，宣传力度及方式反响很大效果极好，故增加了宣传经费支出；电信链路费及设备维护费部分由政法委机关大楼保障、铁路护路奖励金经费由自治区保障、受疫情影响开展调研指导工作次数有所减少，故本年度资金执行率存在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昌吉州党委政法委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1.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一是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二是根据项目进度，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三是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党委政法委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附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综治工作经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实施单位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0 | | 100 | 91.02 | | 10 | | 91.02% | | 9.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00 | | 100 | 91.02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目标1：组织力量开展检查督导；  目标2：组织基层综治干事培训。 | | | | | | 组织力量开展检查督导3次；组织基层综治干事培训2次。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县市政法委数量（含3个园区） | | =10（个） | | 10 | 5 | | 5 | |  | |
| 组织力量开展检查督导次数 | | ≥2（次） | | 3 | 5 | | 5 | |  | |
| 组织基层综治干事培训次数 | | ≥1（次） | | 2 | 6 | | 6 | |  | |
| 质量指标 | 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参与考核评价率 | | ≥90% | | 98% | 5 | | 5 | |  | |
| 时效指标 | “自治区优秀平安乡镇”创建任务完成截止时间 | | ≤12月20日 | | 2022年1月25 | 5 | | 5 | |  | |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 ≥90% | | 100% | 5 | | 5 | |  | |
| 成本指标 | 宣传费 | | ≤20万 | | 60.32万元 | 2 | | 0 | | 宣传费用出现偏差，宣传力度及方式反响很大效果极好，故增加了宣传经费支出。 | |
| 调研督导差旅费 | | ≤30万 | | 7.9万元 | 5 | | 5 | |  | |
| 通信链路费 | | ≤3万 | | 0.8万元 | 2 | | 2 | |  |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 ≤20万 | | 20万元 | 5 | | 5 | |  | |
| 设备维护费 | | ≤3万 | | 0万元 | 1 | | 1 | |  | |
| 办公费 | | ≤6万 | | 0万元 | 1 | | 1 | |  | |
| 其他交通费 | | ≤3万 | | 2万元 | 2 | | 2 | |  | |
| 铁路护路、见义勇为维稳奖励经费 | | ≤15万 | | 0万元 | 1 | | 1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群众对维护稳定和平安建设认可度 | | 逐步提高 | | 逐步提高 | 15 | | 15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全州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 | 逐步提高 | | 逐步提高 | 15 | | 15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90% | | 98%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97.10 | |  | |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3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2 | 2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3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2 | 2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5 | 5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5 | 5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5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5 | 4.56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5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2 | 2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3 | 3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5 | 5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5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10 | 10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10 | 9.1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20 | 2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